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閩信股份5.56港元至5.9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8,338,000股閩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場外按購買價每股閩信股份5.25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55,500,000股閩信股份。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24,312,000股閩信股份。緊隨最後一次收購事項結付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88,150,000股閩信股份，佔閩信已發行股本約14.76%。

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所有閩信股份擬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董事確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拓闊其投資組合及提高投資組合之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計算)低於5%，而最後一次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期間)進行一系列交易，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8,338,000股閩信股份，佔閩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55,500,000股閩信股份，佔閩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

由於公開市場收購事項於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閩信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於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下之所有閩信股份乃按當時之市價收購。

最後一次收購事項之閩信股份乃於場外向福州景科投資有限公司(「賣家」)購買，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閩信股份。

代價

就公開市場收購事項，閩信股份之購買價為每股閩信股份5.56港元至5.9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在各項收購進行時閩信股份之市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79港元，而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8,256,000港元。

最後一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91,375,000港元。最後一次收購事項下之閩信股份購買價為每股5.25港元，較閩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348港元折讓約1.83%。有關購買價乃本公司與賣家經公平磋商，計及閩信股份在聯交所之先前市價後釐定。

於收購事項下之閩信股份購買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所收購資產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24,312,000股閩信股份。緊隨最後一次收購事項結付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88,150,000股閩信股份，佔閩信已發行股本約14.76%。

有關閩信之資料

閩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閩信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保險、汽車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有關閩信之若干已刊發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0,589	272,087	486,020
除稅後溢利	194,814	265,612	477,339

閩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7億港元及59.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閩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0.42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所有閩信股份擬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董事確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拓闊其投資組合及提高投資組合之盈利能力。

鑒於閩信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價相對最近期刊發每股閩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向閩信股份作出投資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及最後一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計算)低於5%，而最後一次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及最後一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一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場外購買55,500,000股閩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信」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閩信股份」	指	閩信之普通股

「公開市場收購事項」	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市場上收購 閩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先生。